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明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松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明明			
任职日期	2019-11-30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邓明明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年06月担任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8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担任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邓明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5	-
	007321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3	-
	006029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松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11-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祝松仍担任鹏华严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ETF(场内简称:湾区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8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5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9月9日 至 2019年11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3,494,05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50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3,494,05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508.00
	合计	653,591,56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注:1、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86,009.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29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19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

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赞成,占拥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上影集团作为电影《攀登者》的第一出品方,同意在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以下简称“宣发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下,在宣发合同已明确的宣传发行费用总预算外追加宣发费用计入民币肆千零叁拾柒万元(该宣发追加款不计入影片发行合同原约定的宣传发行费用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影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该合同约定,上影集团同意在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下,在宣发合同已明确的宣传发行费用总预算外追加宣发费用计入民币肆千零叁拾柒万元(以下简称“宣发追加款”)。为促进影片的发行效果,上影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同意此次宣发追加款,有别于宣传发行费用总预算,由上影集团分三期支付于本公司直接用于影片的宣传发行工作。

鉴于上影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9.22%的股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
5. 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61.6049万元
7. 主营业务: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仲伦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马伟根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副总裁;本公司的董事王艳同时担任上影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影集团总资产规模为665,683.41万元,净资产规模为481,354.3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174.89万元,归母净利润21,430.4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电影《攀登者》是由上影集团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由演员吴京、章子怡、张译、井柏然、胡歌、王景春等出演,李仁港担任导演,徐克担任监制的影片。本公司与上影集团于2019年7月签署了《《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受上影集团授权委托,总体负责该片的宣传、发行工作。电影《攀登者》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公映。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设定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不影响双方已有关于影片各项费用的结算,不视为本公司对本片发行工作有相应额外承诺或业绩责任,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1. 甲方: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作为电影《攀登者》(以下简称“本片”)的第一出品方,已授权委托乙方总体负责本片的发行工作。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下,在宣发合同已明确的宣传发行费用总预算外追加宣发费用计入民币肆千零叁拾柒万元(该宣发追加款不计入影片发行合同原约定的宣传发行费用中)。

2. 宣发追加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于乙方直接用于影片的宣传发行工作。

3.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妥善使用宣发追加款,影片下映后向甲方出具宣发追加款使用明细报告。

4. 双方同意,合同宣发追加款的使用若超额,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盈余,应退还与甲方。

5.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包括宣发追加款的收取、使用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不影响双方已有关于影片各项费用的结算;乙方收取本合同宣发追加款不视为乙方对影片发行工作有相应额外承诺或业绩责任,不增加或调整影片发行合同中已约定的乙方各项责任义务内容。

6. 此外,合同还约定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的电影发行业务所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攀登者》宣传发行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不影响双方已有关于影片各项费用的结算,不视为本公司对本片发行工作有相应额外承诺或业绩责任。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王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额(含同一关联人过去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电影《攀登者》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临2019-05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已披露的增持情况: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子控股”)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5,672,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2%的股份。

●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信电子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16,289,6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信集团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通知,海信电子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海信集团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0,61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海信电子控股首次增持完毕后,海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17,193,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53%;海信电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1,10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海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4.96%。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17,19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81,72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海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5.7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海信电子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信电子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3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合同到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务副总裁蒙芋博、副总裁张建于2019年11月28日合同到期离任。其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蒙芋博先生、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蒙芋博先生、张建先生任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3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1月28日届满,鉴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协调和推进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6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1-15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支付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07 发行数量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2 上市地点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4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审议。

第1-15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支付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滚存利润安排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提案2.00为逐项表决提案,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玉洁 阮丽颖

电话:0315-6198181 010-82355911

传真:0315-6198179 010-82366623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参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支付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滚存利润安排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68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长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泾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